# 2024年技术转让协议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8-13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一转让方：\_\_\_\_\_\_\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一**

转让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_\_\_。

2.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

3.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_\_\_\_。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4.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5.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_\_。

(3)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6.受让的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年内接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月\_\_\_日前。)

(2)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7.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本合同期满后\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

8.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

9.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1.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应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的违约金;

(4)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主数额为\_\_\_\_\_\_的违约金;

(5)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12.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专利。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

1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_\_\_。

14.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_\_\_\_(盖章) 签名：\_\_\_\_\_\_\_\_(盖章)

签时间：\_\_\_\_\_\_\_\_\_\_ 签时间：\_\_\_\_\_\_\_\_\_

签地点：\_\_\_\_\_\_\_\_\_\_签地点：\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 受让方担保人(名称)：\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_\_\_\_\_\_\_\_\_(公章) 签：\_\_\_\_\_\_\_\_(公章)

签时间：\_\_\_\_\_\_\_\_\_\_ 签时间：\_\_\_\_\_\_\_\_\_

签地点：\_\_\_\_\_\_\_\_\_\_ 签地点：\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二**

受让人：(甲方)

让于人：(乙方)

依据《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就\_\_\_项目的技术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转让合同。

一、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要求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天内，在\_\_(地点)，以\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技术秘密的使用范围及权属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转让费用(大写)\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_\_\_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_\_\_元，时间：

③按利润额的\_\_%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的\_\_%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其它：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地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其它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技术秘密\_\_\_\_\_\_\_\_\_\_(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指标和参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提交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提交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实施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实施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_\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泄密人员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泄密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泄密人员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泄密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

服务

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_\_\_\_\_\_\_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

会计

账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四**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公司和厂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以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在北京签订------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第一章定义

1.“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立式弯板机。

2.“考核产品”：系指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按附件5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由甲方制造的第一台合同产品。

第二章合同内容及范围

1.由乙方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使用的技术，合同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1。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全部有关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附件3。

3.乙方授与甲方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前四台合同产品只在中国国内销售。在此以后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销往下列国家：，如合同产品按政府间经济贸易协议规定销往其他国家或由中国承包商在中国购买，随承包工程出口，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在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部件及原材料，双方将通过协商另签合同。

第一台及其后诸台合同产品的分工详见附件1。

5.乙方负责图纸及资料的转化并在乙方工厂及其有关协作工厂培训甲方人员。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3)。

6.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4)。

7.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夹具及设备和检测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2)。

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合同产品上标注甲乙双方联合商标或“按公司许可证制造”字样。

第三章价格

1.鉴于乙方按本合同第二章1、2、3、4、5、6、7、8所尽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英镑的入门费(大写英镑)。

2.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规格产品的全部资料，则甲方应为每一规格的资料向乙方支付英镑(大写英镑)。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3.甲方应就每台出售的合同产品向乙方支付提成费，前五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8%，后五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6%。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净销售价：销售价扣除运费、税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安装费，并减去向乙方购买零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关税等)。

第四章支付条件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费用均以英镑信汇(m/t)支付。(如需电汇，电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英国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第三章1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入门费的10%(百分之壹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英国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样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②金额为入门费总数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③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④由英国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英镑(大写英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6)。

(2)入门费20%(面分之贰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乙方发出本合同附件3第3.2.1条所规定的临时资料3个月后，并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2及附件3第3.2.1条规定的临时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3)入门费40%(百分之肆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附件3第3、6条所规定的资料起，如乙方提供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则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3、6条规定的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4)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英镑(大写英镑)于附件3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按本合同附件3接受培训完毕之后，从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附件3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已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培训完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5)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考核检验后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的影印件。

如果不是因为乙方的失误，即使届时没能签署第一台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一台合同产品的硬件后，不晚于24个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款。

3.执行了本合同第7章第2条的内容并在甲方售出合同产品之后，甲方应按下列条款开始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1)甲方应从每年的12月31日起，15天之内，通知乙方过去的一年里的总销售量。

(2)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30天之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①四份相应的该期内提成费金额的计算资料

②四份商业发票

③两份即期汇票

第五章文件交付

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时间及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所规定的内容将资料交付到北京机常

2.北京机场空运单的印戳日期为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应将盖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各一份分别寄给乙方和北京中国银行。

3.每批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各日期、资料名称、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北京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一式两份寄给甲方。

4.如果技术资料短缺或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45天内，再次免费补寄给甲方。

5.交付资料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坚固包装。

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用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公司

(3)目的地;

(4)唛头;

(5)重量(公斤);

(6)箱号/件号;

(7)收货人代号;

(8)离岸港口。

7.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标有技术资料的内容、名称及数量。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及改进

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不适合甲方的实际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在培训和技术服务期间予以确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任一方对合同产品所作的任何改进与发展，都应免费提供给对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合同产品考核试验应有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双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5。

2.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5规定，即通过验收，双方联合签署合同产品的考核证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3.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合格后，按本章第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证书。

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系乙方的责任，则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及更换和修复缺陷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又系乙方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8章第6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在考核证书上签字，但乙方仍有义务帮助甲方考核成功。

第八章保证及索赔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根据附件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章第2条的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正确、清晰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4.如乙方因第12章第1条以外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期内交付附件2所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一周之内仍未能交付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每拖延一周支付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0.25%违约罚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5%。

5.乙方向甲方支付第8章第4条规定的违约罚金不能免除乙方向甲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责任。

6.按第7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钱部金额，并加以年利-%(百分之)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②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略)。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它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内容之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而且甲方获得了已公布的证据，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即甲方有权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收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乙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3.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章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钟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延续时间超过12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年月日签订。合同签字后，各方应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合同未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

2.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

3.本合同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4.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一式四份，每种文字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7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

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7.为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双方间的通讯均用英文进行。正式通知以挂号信航寄，一式四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公司

地址：

电传：

电话：

乙方：公司

地址：

电传：

电话：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五**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出让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出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和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本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某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等8、9条的规定返乐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

(5)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6)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账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的入门费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查账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成的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三十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四份。

(3)合同总价\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4.3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_\_\_\_\_\_\_\_\_。

(4)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_\_\_\_\_\_\_\_\_

b.收货人：\_\_\_\_\_\_\_\_\_

c.目的机场：\_\_\_\_\_\_\_\_\_

d.标记：\_\_\_\_\_\_\_\_\_

e.重量(公斤)：\_\_\_\_\_\_\_\_\_

f.箱号或件号：\_\_\_\_\_\_\_\_\_

g.收货人代号：\_\_\_\_\_\_\_\_\_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人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7.3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_\_\_\_\_\_\_\_\_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_\_\_\_\_\_\_\_\_%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_\_\_\_\_\_\_\_\_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_\_\_\_\_\_\_\_\_%的利息。

(2)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b.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c.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_\_\_\_%;(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9.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税费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予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_\_\_\_国政府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_\_\_\_\_\_\_\_\_税法和\_\_\_\_\_\_\_\_\_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_\_\_\_\_\_\_\_\_条和第\_\_\_\_\_\_\_\_\_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的纳税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挤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北京签字，然后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3.6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14.2出让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受让方(签字)：\_\_\_\_\_\_\_\_\_出让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六**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止年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订

转让单位，\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单位，\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技术商品合理转让，有偿付诸应用，促使新产品早日试制并投放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_\_\_\_\_\_\_\_\_\_技术转让给乙方，乙方使用该项技术生产\_\_\_\_\_\_\_\_\_\_产品.

二、甲方转让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

1.该项技术的参数，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最低或正常的生产能力，单项规格、公差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经济效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国内外运用该项技术的情况和经济效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一九\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将\_\_\_\_\_\_\_\_技术的资料和设备、配件等(可用表格列出)交付乙方.

2.甲方负责在一九\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派出技术人员\_\_\_\_\_\_\_\_名到乙方单位，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作，并派员参与产品的鉴定工作.

3.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后续改进，应及时转让给乙方(双方协商互不相告技术后续改进内容者除外).

4.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应对第三方保密，不得扩散或转让(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另行转让者除外).

五、乙方的义务

1.双方协商议定，技术转让费按下列第项办法支付：

(1)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转让费共\_\_\_\_\_\_\_\_元，一次总算支付.

(2)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按甲方转让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_\_\_%提成.

(3)双方按商定的其它办法计算和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如双方商定有预交定金条款，应专条规定定金的金额和交付时间.)

2.在设备安装和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乙方应为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3.乙方对甲方转让的\_\_\_\_\_\_\_\_\_\_\_\_技术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和转让(双方商定同意乙方转让者除外).乙方对甲方转让的技术如有后续改进，应告之甲方改进内容(双方协商互不相告者除外).

(如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入门费，则应在合同中立专条规定入门费的金额，交付时间等.)

六、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质量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设备和配件，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技术转让费\_\_\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交付技术资料、设备及配件，致使乙方接受甲方转让的\_\_\_\_\_\_\_\_\_\_\_\_技术已成为不必要时，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规格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3.甲方如擅自将向乙方转让的技术又扩散，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擅自将甲方转让的技术扩散或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将甲方转让的技术付诸生产，除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外，不得干预甲方另将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经有关部门证实后，不以违约论，但必须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

十、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期为\_\_\_\_\_\_\_\_年零\_\_\_\_\_\_\_\_个月.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或废除合同.在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属于同一系统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解决，不属同一系统的，或经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当事人可以提请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审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付本一式\_\_\_\_\_\_\_\_份，交\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技术负责人：(盖章)\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盖章)\_\_\_\_\_\_\_\_\_\_\_\_\_\_

帐号：(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地址：(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技术负责人：(盖章)\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盖章)\_\_\_\_\_\_\_\_\_\_\_\_\_\_

帐号：(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地址：(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七**

转让单位(甲方)：\_\_\_\_\_\_\_\_\_

受让单位(乙方)：\_\_\_\_\_\_\_\_\_

为了保障技术商品合理转让，有偿付诸应用，促使新产品早日试制并投放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技术转让给乙方，乙方使用该项技术生产\_\_\_\_\_\_\_\_\_产品。

第二条、甲方保证转让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的要求，具体要求为\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将\_\_\_\_\_\_\_\_\_技术的资料和设备、配件等(可用表格列出)交付乙方。

第四条、甲方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派出技术人员\_\_\_\_\_\_\_\_\_名到乙方单位，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作，并派员参与产品的鉴定工作。

第五条、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后续改进，应及时转让给乙方(双方协商互不相告技术后续改进内容者除外)。

第六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应对第三方保密，不得扩散或转让(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另行转让者除外)。

第七条、甲乙双方协商议定，该技术转让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转让费。

第八条、在设备安装和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乙方应为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转让的\_\_\_\_\_\_\_\_\_技术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和转让(双方商定同意乙方转让者除外)。乙方对甲方转让的技术如有后续改进，应告之甲方改进内容(双方协商互不相告者除外)。(如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入门费，则应在合同中立专条规定入门费的金额，交付时间等。)

第十条、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质量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设备和配件，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技术转让费\_\_\_\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交付技术资料、设备及配件，致使乙方接受甲方转让的\_\_\_\_\_\_\_\_\_技术已成为不必要时，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规格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甲方如擅自将向乙方转让的技术又扩散，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纰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乙方如擅自将甲方转让的技术扩散或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乙方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将甲方转让的技术付诸生产，除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外，不得干预甲方另将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天内，用电报或信件通知对方，并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该事故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提交对方确认。

第十八条、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上述事故为理由终止合同，也无权向另一方提出因此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推迟履行的损失赔偿费要求。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在事故解除之日起15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逾期不能达成合同，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九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专利局(处)调处，调处费由双方均摊。调处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除了进行调处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第二十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期为\_\_\_\_\_\_\_\_\_年零\_\_\_\_\_\_\_\_\_个月。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或废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付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八**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甲方：\_\_\_\_\_\_\_\_\_\_\_\_\_\_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鉴于：

1.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专有技术(下简称专有技术);

2.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并甲方拟受让该专有技术。故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上述技术，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部生产技术资料及生产工艺、原料制作及购买途径;

3.乙方负责教授甲方人员该项全部技术(包装、原料、产品等)，乙方并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及相应人员掌握并根据该技术生产出合格产品;

5.乙方并承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技术改进和发展都将提交给甲方。

6.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7.合格标准：双方按市场已有的畅销产品为标准检验乙方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为合格。

二、转让价格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专有技术的.总价格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三、支付和支付条件

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_\_\_\_\_\_\_\_\_\_\_\_方式支付。

2.付款期限：乙方向甲方全部转让\_\_\_\_\_\_\_\_\_\_\_\_专有技术合格之日起 天内支付转让费，

四、保证和索赔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其\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和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所欠缺的专有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五、侵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诺在 行政区域内仅向甲方转让该项技术。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七、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年

2.一方拖延、部分、瑕疵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方可终止合同。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九**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受让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拥有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范围：

。

2.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

。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第三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乙方转让他人使用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第五条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

2.实施方式：。

3.实施期限：。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

2. ;

3. 。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

2. ;

3. 。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

2. ;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二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二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日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

一、合同名称

\_\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_\_\_\_\_\_\_\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_\_\_\_\_国\_\_\_\_\_\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_\_\_\_）。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_）。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_\_\_\_）。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_\_\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_\_\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_\_\_\_\_\_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_\_\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_\_\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_\_国与\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_\_\_国则由\_\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中国\_\_\_\_\_\_进出口总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供方：\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附件略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一**

国家正规技术转让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该项目属计划)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地点)，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

乙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本文书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经办人：电话：

乙方：电话：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二**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关键技术(以下称“\_\_\_\_\_\_”或技术成果)系经过转让方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际项目的应用，技术上已完全成熟并得到特种行业用户的肯定，且具有广大的市场前景：鉴于受让方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完整商务能力，为更好地将成果应用于社会和行业用户，转让方愿意将该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技术成果。现本合同双方经过详细磋商，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技术成果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_\_\_\_\_系统及\_\_\_\_\_\_关键技术(以下称“\_\_\_\_\_\_”或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_\_\_\_\_\_系统及\_\_\_\_\_\_技术。“\_\_\_\_\_\_”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现有\_\_\_\_\_\_技术的后续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_\_\_\_\_\_”关联技术成果及其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与现有\_\_\_\_\_\_技术有关的其他技术成果及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及在此基础上的后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2.转让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独家转让与受让方。于该转让日起，受让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但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权益除外。

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保护期内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权，即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

(2)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前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技术成果的权利和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技术成果的权利;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3.转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全部内容的详尽资料交付于受让方

(1)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转让方提交的上述技术资料，应使本行业内具有普通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能够理解，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修改、维护和再开发。

(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上述技术资料后，不得继续保留载有该软件任何实质部分的任何载体。

(4)该等资料应确保受让方能够便利地使用、享有、行使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

4.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前

(1)所转让的技术成果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属于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转让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且技术成果未存有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等情形;

(3)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4)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购得该技术成果的合法权利人外(如有)(以转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权利人名单为限)，转让方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5)转让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5.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后

(1)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技术成果、授权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

(2)转让方应保证技术成果/著作的开发者和转让方及其具有雇佣关系的人员(以下合称雇员)和转让方的关联企业不使用、不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不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如前述雇员或其关联企业有前列任何行为，转让方应就上述该等行为对受让方直接承担责任。

(3)转让方应就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和技术成果使用者的有关情况以及其他与该技术成果市场有关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转让方雇员及/或关联企业。

6.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金额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7.转让方应就\_\_\_\_\_\_的关联技术给予受让方优先选择权，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

8.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9.合同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_\_\_\_\_%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并应赔偿不足部分。

转让方未按第3条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供资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改正;至改正之日止，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_\_\_\_\_‰的延期转让违约金。

10.合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执行上述第9条之约定外，并应返还从合同对方取得的的财产

(1)转让方违反第4条任何一项;

(2)未能履行前述第3、6条之约定;

(3)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转让方应按受让方要求提供技术成果的技术培训、辅导等相关服务，直至受让方能够独立、正确地使用该技术成果。

12.因技术成果转让所需缴纳的有关费用，依法由各方承担。

13.本合同生效后，受让方基于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的后继开发、改进等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受让方享有。

1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之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构成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5.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6.因履行本合同而致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7.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受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三**

合同类型：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科技合字()第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受让方：(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公章)

(乙方)

中介方：(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所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二、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三、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技术指导的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七、使用费及支付方法：

一次总付：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时间：

其他方式：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技术转让方\_\_份，技术受让方\_\_份，中介方\_\_份，鉴证单位\_\_份，公证单位\_\_份，受托单位所在地技术市场管理机构2份(其中1份报\_\_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四**

转让方：\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关键技术（以下称“cdma”或技术成果）系经过转让方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际项目的应用，技术上已完全成熟并得到特种行业用户的肯定，且具有广大的市场前景：鉴于受让方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完整商务能力，为更好地将成果应用于社会和行业用户，转让方愿意将该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技术成果。现本合同双方经过详细磋商，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技术成果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第三代cdma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cdma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线性化放大器关键技术（以下称“cdma”或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代cdma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cdma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线性化放大器关键技术的软件（组件）、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cdma”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现有cdma技术的后续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cdma”关联技术成果及其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与现有cdma技术有关的其他技术成果及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及在此基础上的后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2.转让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独家转让与受让方。于该转让日起，受让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但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权益除外。

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保护期内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权，即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

（2）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前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技术成果的权利和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技术成果的权利；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3.转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全部内容的详尽资料交付于受让方。

（1）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

（2）转让方提交的上述技术资料，应使本行业内具有普通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能够理解，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修改、维护和再开发。

（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上述技术资料后，不得继续保留载有该软件任何实质部分的任何载体。

（4）该等资料应确保受让方能够便利地使用、享有、行使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

4.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前

（1）所转让的技术成果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属于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转让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且技术成果未存有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等情形；

（3）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4）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购得该技术成果的合法权利人外（如有）（以转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权利人名单为限），转让方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5）转让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5.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后：

（1）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技术成果、授权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

（2）转让方应保证技术成果/著作的开发者和转让方及其具有雇佣关系的人员（以下合称雇员）和转让方的关联企业不使用、不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不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如前述雇员或其关联企业有前列任何行为，转让方应就上述该等行为对受让方直接承担责任。

（3）转让方应就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和技术成果使用者的有关情况以及其他与该技术成果市场有关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转让方雇员及/或关联企业。

6.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金额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7.转让方应就cdma关联技术给予受让方优先选择权，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

8.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9.合同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并应赔偿不足部分。

转让方未按第3条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供资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改正；至改正之日止，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0.2‰的延期转让违约金。

10.合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执行上述第9条之约定外，并应返还从合同对方取得的的财产：

（1）转让方违反第4条任何一项；

（2）未能履行前述第3、6条之约定；

（3）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转让方应按受让方要求提供技术成果的技术培训、辅导等相关服务，直至受让方能够独立、正确地使用该技术成果。

12.因技术成果转让所需缴纳的有关费用，依法由各方承担。

13.本合同生效后，受让方基于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的后继开发、改进等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受让方享有。

1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之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构成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5.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6.因履行本合同而致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7.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

受让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五**

合同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由公司\_\_\_\_\_\_\_\_\_(根据\_\_\_\_\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而签订的。

鉴于许可方长期从事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鉴于许可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合同产品的有价值且成熟的专有技术;

鉴于许可方有权并且同意向被许可方授权利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获得许可其利用该专有技术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除另有明确的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验收标准是指合同产品在验收测试中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1.2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1.3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1.5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_\_\_机场。

1.6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

1.7工作现场是指被许可方以使用许可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制造合同产品的场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8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专有技术的具体描述规定在附件二中。

1.9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

1.10被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

1.11净销售价是指被许可方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或以正常的、善意的商业交易中的其它处理方法的发票价格扣除销售折扣、回扣、退货、佣金、间接税、保险费、运费、包装费、进口合同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关税等方面的费用以及与销售合同产品直接有关的支出。

(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2提成期是指自商业性生产开始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期间，提成期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

(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3技术资料是指许可方拥有和/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技术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便的信息，许可方对披露上述资料有充分的、自由的权利。

技术资料的具体描述，详见附件二。

1.14技术服务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详见附件三。

1.15技术培训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培训，详见附件四。

第二章许可授予

2.1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获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

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数据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2.2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将合同产品出口到\_\_\_\_\_\_\_\_\_(国家)。

2.3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许可方对专有技术的改进。

2.4许可方不得禁止被许可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专有技术和改进技术。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3.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具体分项如下：

3.1.1许可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2设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3技术资料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4技术服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5技术培训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其技术资料价格为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3本章第3.1条、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许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被许可方：

3.3.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4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本章第3.1条项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

3.4.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

3.4.2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3.4.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3.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章技术资料

4.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公制、英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以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会，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详见合同附件二。

4.2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4.3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4.3.1合同号：

4.3.2收货人：

4.3.3目的地机场：

4.3.4标记：

4.3.5以公斤计算的手重：

4.3.6箱号或件号：

4.4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4.5在交付技术资料前一周，许可方应将此次所发运的技术资料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和预计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等以传真形式通知被许可方。

4.6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许可方应将合同号、交付日期、航空提单号、航空提单日期、航班号、文件代号、批号和重量等详细内容用传真通知被许可方，同时，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特快专递航空提单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

目的地机场在航空提单上的印戳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日期。

4.7如果许可方没能按照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时间表交付技术资料，许可方应按照下列比例向被许可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4.7.1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2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3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4.8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4.9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4.10如技术资料在交付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许可方应在收到许可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被许可方。

第五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1许可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表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三。

5.2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3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迟延地予以替换。

5.4许可方技术人员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5.5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

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和待遇、内容、时间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四。

5.6许可方应为被许可方的培训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接受培训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7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验收考核

6.1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_\_\_\_天内根据合同附件五规定的程序进行。

6.2考核前，双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的规定审核考核的可用设施、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一份确认声明。

6.3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6.4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_\_\_\_次。

6.5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第七章保证与索赔

7.1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7.2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予以开发。

7.3许可方保证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7.4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7.5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6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_\_\_\_个月，详见合同附件五。

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7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7.8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索赔损失，和/或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和/或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如果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第八章侵权赔偿

8.1许可方应保护被许可方在使用本专有技术中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指控。

如果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非法使用或侵权，则许可方应以被许可方名义自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必要时，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抗辩上的协助，但所支出的费用由被许可方予以弥补。

8.2如果被许可方发现在其被许可地区有第三方非法使用本专有技术，应毫不迟延地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非法使用，否则，许可方可应要求授权被许可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要求对非法的第三方提起诉讼并向被许可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被许可方承担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然后有权向许可方索偿。

第九章解除合同

9.1对许可方的下列违约行为，被许可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在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技术资料期限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9.1.2无法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

对上述解除合同，许可方应退还被许可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_\_\_加付利息。

9.2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1.2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9.1.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9.1.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一百二十天。

第十章保密

10.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本专有技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10.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0.3.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10.3.2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10.3.3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第十一章改进与回授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许可方对本专有技术有所改进，许可方应免费将该改进许可被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2被许可方有权对本专有技术予以改进，此类任何改进的独占权利属于被许可方所有。

被许可方应将其改进通知许可方并免费回授给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3双方有义务对专有技术的改进予以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将在另一方技术改进基础上的分售许可证授予第三方。

第十二章税费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被许可方负担。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许可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许可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支付。

被许可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被许可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许可方。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3.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3.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章仲裁

14.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

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

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_\_\_\_年。

15.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15.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6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8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15.9许可方应以最优惠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和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标准件，双方应适时就此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附件：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方案二(适用于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3.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由一笔固定的入门费和连续的提成费组成的合同价，该款项以\_\_\_\_\_\_\_\_\_(币种)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3.2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固定的入门费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按下列方式和比例：3.2.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元\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_\_\_\_\_\_\_\_\_。

.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2.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2.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在提成期间，被许可方以百分之\_\_\_\_\_\_\_\_\_的比例支付连续的提成费，计算基础是已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

连续的提成费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以下简称“结算期”)。

3.3.1每一结算期到期限15天内，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传真一份销售数量、净销售价和该结算期的提成费方面的书面报告，许可方成收到该报告后向被许可方发出一份确认传真。

3.3.2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

.许可方对到期支付的提成费的确认传真;

.签发的标明要支付费用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3.5被许可方应开设合同产品销售的独立帐户，许可方可经被许可方同意自费聘请中国注册合计师审计与合同产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帐目，所出具的与合同产品销售。

3.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六**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书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前言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另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_\_\_\_\_\_\_\_\_\_\_\_\_\_

3.1.1入门费为\_\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百分之\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_\_\_中国银行和\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正副本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证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篮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篮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_\_至\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迟交\_\_\_\_\_\_\_\_至\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经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_\_\_\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产品，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工厂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

甲方律师：\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

乙方律师：\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七**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受让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八**

技术转让中介协议

编号：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通过甲乙双方在项目层面上的深入沟通，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技术专利、产品的访谈，双方就目前项目存在资金需求的现状达成共识。为了有效地推动工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甲方核心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技术转让中介方，协助甲方结合项目投资、核心价值的实现开展工作；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技术转让中介方，甲乙双方就技术转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

1、甲方将技术转让工作委托乙方；

2、甲方承诺，将要求甲方关联公司及分厂（简称“下属公司”）给乙方提供所有出任技术转让所需有关资料，并确保它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没有任何误导成份；

3、除非在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下，甲方及其董事不会将此协议书的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意见，在未有乙方同意的情况之下，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4、甲方将指派两名专职人员，积极参与融资工作；

5、在乙方于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第二条?乙方责任（工作内容）：

1、委派二名专职人员，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2、对甲方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完善新项目之财务测算；

3、围绕项目融资，与甲方人员共同准备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公司介绍、融资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审计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经营预测表、合作方案；

4、设计项目融资之方案，并积极联系境内外潜在投资人（合作方）；协助甲方与有关投资方进行沟通、谈判，以取得对甲方最为有利的结果；

5、乙方在对甲方及客户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明确的甲、乙方责任（工作内容），以及对应不同阶段双方在完成这些责任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务、时间的预算结果，乙方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转让费。

3、甲方承诺在实现收益（即资金到甲方帐号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计算金额划入乙方帐号；

6、双方共同承诺：将共同对技术转让工作程序进行复核，确保技术转让来源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条?终止条款

1、在以下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协议所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另一方保留终止本协议之权利。



第五条?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为生效。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3.?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法律诉讼（如有）

1、若甲方和投资方发生法律诉讼，需乙方协助调查，甲方支付乙方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及其他甲方认可的费用。但乙方需保证投资方及其资金的合法性，若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和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发生效力。

2.?本协议之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满3个月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合作的必要，可以续签合同。

3.?本协议双方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九**

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世界银行第\_\_\_号贷款项下第\_\_\_号招标，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引进方\")为一方，德国\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为另一方;

鉴于让与人拥有设计、制造、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管理及销售铁路\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让与人有权并同意向引进方转让上述铁路\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引进方希望利用让与人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和出品铁路\_\_\_产品的专有制造技术;

鉴于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并且引进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根据此合同及以方所签的另一合同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必要备件以用于铁路\_\_\_产品的制造;

鉴于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并且引进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根据此合同及双方所签另一合同规定的一定数量的部件和零件以用于组装和制造、铁路\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引进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

1.2\"让与人是指德国\_\_\_\_公司。

1.3\"合同\"是引进方和让与人签署的如合同所述的协议，它包括所有附件，附录以及其所指的所有有关文件。

1.4\"合同价格\"是指引进方支付给根据合同全部完满成其合同义务的让与人的金额。

1.5\"合同产品\"是指由合同工厂根据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生产的满足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所有产品。

1.6\"合同工厂\"是指引进方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地点，即时另北京\_\_工厂。

1.7\"技术资料和软件\"是指让与人按照合同附件三的规定提供给引进的所有文件，它包括下列内容：

a、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计算、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和验收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b、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计算、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和验收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c、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部件的测试、检验、调试、组装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1.8\"技术服务\"是指让与根据合同附件六和附近件七中的规定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技术监督、技术培训和其它服务。

1.9\"中外运\"是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它是引进方指定的在目的港接收技术资料和软件、合同设备及部件的代理：

a、 中国天津新港：

\_\_\_\_\_\_分公司

地址：\_\_\_\_\_\_

电传：\_\_\_\_\_\_，传真：\_\_\_\_\_\_

b、 \_\_\_\_\_\_空运公司

地址：\_\_\_\_\_\_

电传：\_\_\_\_\_\_

1.10\"p.r.c\"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f.r.g\"是指联邦德国。

1.12\"世界银行\"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转让并且，引时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设计、制造、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及管理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吕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

2.2让与人同意给予引进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以及出口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和不可转让的。

2.3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软件，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

2.4让与人同意派遣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其具体内容、和要求说见合同附件九。

2.5让与人同意在让与人的工厂和合同工厂对引进方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保证使引进方技术人员掌握转让的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十。

2.6让与人同意根据引进方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之扣的十年内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引进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及辅助设备。双方届时将另签合同。

2.7让与人同意根据引进方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次期之后的十年内最优惠的价格向引进方提供让与人自己生产或改造的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设备和软件，并协助引进方得到第三方生产或改进的制造合同产品所需和设备和软件。

2.8让与人同意，如果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引进方有权在合同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标明\"由\_\_\_(让与人名称)许可在中国制造\"的字样，至于是否在合同产品上标明上述字样，则由引进方自行决定。

第三章合同价格

3.1基于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以及让与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应完成的义务，本合同总价格为\_\_\_德国马克。分项价格如下：

3.1.1专有技术费用为\_\_\_德国马克。专有技术分项价格为：

a、 技术转上费：\_\_\_德国马克;

b、 技术资料费：\_\_\_德国马克(cip北京机场)

c、 人员培训费：\_\_\_德国马克;

d、 技术服务费：\_\_\_德国马克。

3.2以上合同总价是对于让与人在本合同下应尽的包括按cip条款将技术资和软件运达北京机场之全部责任的固定价格。

第四章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将使用世界银行第\_\_\_号贷款以德国马克通过不可撤消的、允许分批交付的、以让与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支付

4.2让与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其中国银行总行向让与人推荐并经引进方认可的让与人所在国的一个银行开出不可撤消的食用证，该信用证的金额应等同于合同总价。该信用证将允许按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支付条件进行支付。

4.3专有技术费用的支付

4.3.1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10%，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提交下述单据并符合合同规定后支付：

a. 让与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件一份，或让与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无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的影印件一份;

b. 让与人银行开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消的银行保函的正要一份，副本一份。该银行保函的格式说见合同附件12;

c. 全额形式发票四份;

d.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e. 商业发票四份。

以上单据不得早于合同生效三十天之前提交。

4.3.2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25%，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按合同附件6的规定音乐会了第一批技术资料/软件、并提交下述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后支付：

a. 商业发票五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交付第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空运单副本五份;

d. 第一批技术粢或软件的装箱单五份;

e. 引进方出据的证明让与人已交付第一批技术资和软件的确认函副本两份，。

4.3.3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50%，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按附件6的规定交付了最后一批技术资料软件、并提交下述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后支付：

a、 商业发票四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交付最后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空运单副本五份;

d、 最后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装箱单五份;

e、 引进方出据的证明让与人已交付全部技术资料和软件的确认函副本两份。

4.3.4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15%，即\_\_\_马克，装在合同产品样机验收完成、让与人提交下述单据且符合合同规定后支付：

a、 商业发票四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验收保格证书副本两份。

4.4引进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正在议付的付款中扣除让与人根据合同规定应交付的罚款/或补偿费。

4.5在中国境内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引进方承担，在中国境外产生的银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除了因引进方的延误支付而产生的利息之外，义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利息费用均由让与人承担。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软件的交付

5.1让与人应按本合附件56中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将技术资和软件运至北京机场。技术资料和软件的风险将在技术资和软件运达北京机场之后由让与人转移给引进方。

5.2北京机场盖章的日期将作为技术资料和软件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软件交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让与人应通过电伟或传真将合同号、空运单号、提单日期、资料号、邮包号、重量、航班和预计到达时间通知引进方和合同工厂。与此同时，让与人应向引进方和合同工厂各邮寄两套空运单和技术资/软件的详细清单。

5.4如果技术资料/软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或缺少，让与人将在收到引进方的书面通知后45天内免费补发或更换。

5.5技术资/软件应包装在坚固的箱子内以适于长途运输，且能防潮、防雨。

5.6每箱技术资料/包装的外包装上应以不退钯的油漆用英文注明以下内容：

a、 合同号：\_\_\_

b、 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

c、 收货人代码：\_\_\_

d、 到货机场：北京机场

e、 唛头标记：\_\_\_

f、 毛/净重量(公斤)：\_\_\_

g、 箱号/件号：\_\_\_

h、 外形尺寸(长x宽x高)：\_\_\_

5.7在每箱技术资料/软件中，应备有两份详细的装箱单。

5.8技术资和软件可分批交付，但不得转运。

5.9技术资和软件应由属于世界银行成员国的国家或瑞士的班机承运。

5.10让与人负责在合格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投保费用由让与人负担。引进方为保险的受益人，投保金额为合同总价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5.11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软件和技术服务应来源于现行世界银行采购掼中所列的合格的国家和地区。

第六章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让与人将派遣其熟练的、健康的、俣格的技术人员到引进方的合同工厂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让与人技术人员的专业任务、服务内容、来华人数和在华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

6.2引进方将为让与人技术人员的出入境签证、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帮助。让与人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详见合同附见\_\_\_。

6.3让与人的技术人员在华进行技术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引进方将派遣其技术人员到让与人的有关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及培训要求详见合同附件\_\_\_。

6.5让与人将为引进方培训人员的出入境签证提供帮助并提供技术培训必需的设施。培训人员在让与人国家的待遇详见本合同附件\_\_\_。

6.6引进方的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应遵守让与人国家的法律以及让与人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七章合同设备的验收

7.1为了检验让与人根据合同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软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让与人应自费派遣其代表到合同具体程序和标准详见合同附见\_\_\_。

7.2在全同产品的验收试验中，如果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_\_\_所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让与人和引进方受权代表应签署四份验收证明，双方各执两份。

7.3如果合同产品在验收试验中达不到合同附件\_\_\_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双方将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排除缺陷。第二次验收试验将在排除缺陷后进行。

7.4如果由于让与人的原因造成第一资历验收试验失败，让与人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并再次派技术人员参加到二次验收试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同时让与人应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同时让与人应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的有关直接费用，包括材料费。如果是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第一次验收失败，引进方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费用处理，并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的有关直接费用。

7.5在第二次验收试验时，如果是由于让与人的责任导致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合同附件\_\_\_的要求，排除故障，再次派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验收试验，并承担第三次验收试验的有关费用，包括材料费。如果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第二次试验失败，引进方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费用处理，并承担第三次验收试验的有关费用。

7.6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在上述三次验收试验中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合同附件\_\_\_的要求，合同条款第87款将被引用。如果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在上述三次验收试验中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要求，双方将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执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1让与人将保证按合同要求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是让与人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并被证实了的技术资料和软件，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是垧引进方免费提供改进、修改和开发的新的技术资料和软件。

8.2让与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合同附件\_\_\_的规定及时交付。

8.3如引进方发现让与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和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第\_\_\_款的规定，让与人应在接到引进方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软件邮寄给引进方。

8.4如让与人没有按本合同附件\_\_及\_\_款中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和软件，让与人应按下述比例向引进方交付技术资料和软件的迟交罚款：

每迟交一星期，按专有技术部分合同总价应付金额的05%交付迟交罚款，但上述罚款的总额应不超过专有部分合同总价的5%。

上述罚款的支付应作为预定违约金并且是对引进方因上述迟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

8.5让与人按第84款向引进方交付迟交罚款后，并不能免除让与人继续交付迟交部分的技术资料和软件的义务。

8.6如技术资和软件的迟交超过六个月，引进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必须将引进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加上年利率为12%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引进方。

8.7在合同产品的验收中，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验收标准，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在验收时不能达到合同附件\_\_所规定的技术指标，以至于引进方不能把合同产品投入成批生产，引进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应将引进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加上年利率为12%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引进方，同时根据双方的协定，赔偿引进方的直接损失。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在验收时有些技术指标达不到附件\_\_的规定，但引进方还能反司同产品投入生产，让与人应根据上述技术偏差的严重程度按合同总价的5%-10%赔偿引进方的直接损失。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1 让与人保证对根据本合同向引进方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和软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向引进方转让该专有技术和合同设备。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让与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合同双方应在十年内对相互提供的具有技术和商务性质的技术决窍、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工厂的水文、地理和生产等方面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上述技术诀窍、技术文件或资料的所有方还是由第三方公开的，则另一方不再承担对上述技术诀窍、技术文件或资料的保密义务。

9.3引进方有权在本合同的有效期之后使用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技术资料和软件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费

10.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乘法对引进方征收的与招待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剩就由引进方承担。

10.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邦德国政府关于避免双得征税和防止漏税的协议》对让与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让与人承担。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让与人承担。

第十一章履约保函

11.1合同双方签字后三十天以内，让与人应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由北京中国银行根据外国某一银行向北京中国银行提交的反担保开具。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将持续到合同产品验收和合同设备保证期结束以后。

11.2上与人应按合同附件\_\_的格式提交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让与人承担。

11.3如果让与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某项义务，引进方将有权对该保函行使追索权。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如果让与人和引进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洪水、水灾、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的执行，则履行合同的期限将推延一段相当于该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过电传或电报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之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邮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12.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习快解决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争议的解决

13.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促裁解决。

13.2仲裁将在期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乐摩托车商会仲裁委员会按其程序和规定进行仲裁。

13.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3.4仲裁费用期间，除了合同中拉交仲裁的部分这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字。双方将在必要时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合同，合同生效日期将以下列事项最后一个发生的日期为准：

a、 最后得到政府批准一方的批准日期;

b、 世界银行对合同的批准;

c、 引进方收到履久保函。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使合同获得批准，并用传真或电伟通知对方并以书面确认。

14.2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经过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则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4.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年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将自动失效。

14.4合同有效期满将不影响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将继续付给债权人未付的债款。

14.5本合同以英文书写，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4.6本合同由条款第一章至第十五章及附件\_\_至\_\_组成。合同正文及附件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有关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和分包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以后生效，同时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通讯应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收面形式一式两份用挂号航寄。

14.9尽管本合同本章141款的规定，如果不是由于让与人的责任而使合同\_\_在签字后三个月内仍在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赔偿支付和双方已产生的费用。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15.1引进方：\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

地址：\_\_\_\_\_\_

电传：\_\_\_\_\_\_

传真：\_\_\_\_\_\_

15.2让与人：\_\_\_\_\_\_\_\_\_\_\_\_

名称：\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传真：\_\_\_\_

15.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引进方(签字)\_\_\_\_\_\_\_\_\_\_\_\_让与人(签字)\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通过甲乙双方在项目层面上的深入沟通，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技术专利、产品的访谈，双方就目前项目存在资金需求的现状达成共识。为了有效地推动工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甲方核心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技术转让中介方，协助甲方结合项目投资、核心价值的实现开展工作；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技术转让中介方，甲乙双方就技术转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将技术转让工作委托乙方；

2.甲方承诺，将要求甲方关联公司及分厂（简称“下属公司”）给乙方提供所有出任技术转让所需有关资料，并确保它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没有任何误导成份；

3.除非在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下，甲方及其董事不会将此协议书的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意见，在未有乙方同意的情况之下，向任何

第三者披露；

4.甲方将指派两名专职人员，积极参与融资工作；

5.在乙方于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同意按本协议

第三条所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第二条 乙方责任（工作内容）：

1.委派二名专职人员，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2.对甲方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完善新项目之财务测算；

3.围绕项目融资，与甲方人员共同准备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介绍、融资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审计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经营预测表、合作方案；

4.设计项目融资之方案，并积极联系境内外潜在投资人（合作方）；协助甲方与有关投资方进行沟通、谈判，以取得对甲方最为有利的结果；

5.乙方在对甲方及客户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

第三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协议

第一条、

第二条所明确的甲、乙方责任（工作内容），以及对应不同阶段双方在完成这些责任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务、时间的预算结果，乙方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转让费。

2.考虑到甲方当前的资金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与投资方（合作方）达成合作（投资）后，如甲方实现的收入低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按所取得收入的\_\_\_\_%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如甲方实现的收入高于或等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外，对于收入超出\_\_\_\_万元人民币部分，超出部分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招资合作\_\_\_\_元或以下的，则按\_\_\_\_%提取中介费给乙方。超出\_\_\_\_万部分的，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

3.甲方承诺在实现收益（即资金到甲方帐号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

第三条

第二款计算金额划入乙方帐号；

4.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投资人（合作方）对甲方未进行投资或开展合作，在本协议到期后\_\_\_\_\_\_\_\_年内，如果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投资人（合作方）对甲方进行了投资（与甲方进行了业务合作），乙方均有权按照上述标准收取技术转让费；

5.合作期间，根据乙方业务开展的需要，乙方有权投入各项招商广告和全方位的招商引资工作，乙方因上述工作所发生之合理费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如甲方对乙方的广告投入不作书面确定，则该投入由乙方自行决定并承当费用）并提供有关费用之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益后（资金到位）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予乙方，如果逾期，则按每日\_\_\_\_%罚息；

6.双方共同承诺：将共同对技术转让工作程序进行复核，确保技术转让来源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条 终止条款

1.在以下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协议所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另一方保留终止本协议之权利。

第五条 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为生效。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3.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法律诉讼（如有）若甲方和投资方发生法律诉讼，需乙方协助调查，甲方支付乙方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及其他甲方认可的费用。但乙方需保证投资方及其资金的合法性，若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和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发生效力。

2.本协议之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满3个月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合作的必要，可以续签合同。

3.本协议双方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技术转让合同 篇10受让方(甲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 价格

第十六条 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二十一**

转让方：\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

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_\_\_。

2.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

3.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_\_\_\_。

4.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_\_\_

5.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_\_。

(3)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6.受让的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

(2)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7.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本合同期满后\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

8.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

9.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1.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应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的违约金;

(4)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主数额为\_\_\_\_\_\_的违约金;

(5)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12.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专利。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

13.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篇二十二**

由甲方\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_\_\_\_\_\_\_)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鉴于甲方已获得甲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授权，向第三方出售关于\_\_\_\_\_\_\_\_\_\_\_\_的技术和诀窍;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1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_\_\_\_\_\_\_。

1.2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_\_\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_\_\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

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_\_\_\_\_\_\_语。

1.5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_\_\_\_\_\_\_文本。

1.6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_\_\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乙方对有关\_\_\_\_\_\_\_\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甲方应根据第

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_\_\_\_\_\_\_装置达到第

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规格和性能\_\_\_\_\_\_\_\_\_\_\_\_。

1.8.2验收测试程序\_\_\_\_\_\_\_\_\_\_\_\_。

第二条付款

2.1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_\_\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_\_\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金额\_\_\_\_\_\_\_\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_\_\_\_\_\_\_\_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

第一期款项将于\_\_\_\_\_\_\_\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

2.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

2.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第三条额外义务

3.1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_\_\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有关\_\_\_\_\_\_\_\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_\_\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条终止

4.1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

2.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_\_\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_\_\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应有\_\_\_\_\_\_\_\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_\_\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应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

5.5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_\_\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